

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

(逾 10 萬元)

原始憑證黏存單

☐ 逕付廠商
☐ 集中採購電子支付

預算科目											用途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辦人員							行政一級單位主管 (學術二級單位主管)							總務處							主計室							校長(授權代簽人)						
驗收或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會有關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支(使)用單位主管 (計畫主持人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**本表單請至主計室
系統列印產生**

動支經費申請單

申請單位填寫					資產經營管理組 填寫				
申請單位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項目／規格(樣式)			數量	單位	預計經費	財產分類			
合計									
用途或說明 (如須指定廠牌及議價請說明理由)									
申請單位		二級單位主管		總 務 處		主 計 室		校 長 (授權代簽人)	
				金融學院採購授權案件，權責歸金融學院					
		會有關單位							
				議價、比價、招標					

分層負責授權：

1. 「未達 500 萬元」授權「院長」決行。
2. 「500 萬元以上」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